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79號

債 權 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光明即至航托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林光明即至航托運行設立登記資
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